10-10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
(六)人事費分析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0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1）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

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2）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b. 撥用科：廢止撥用案件業務及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3）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4）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

項。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5）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10）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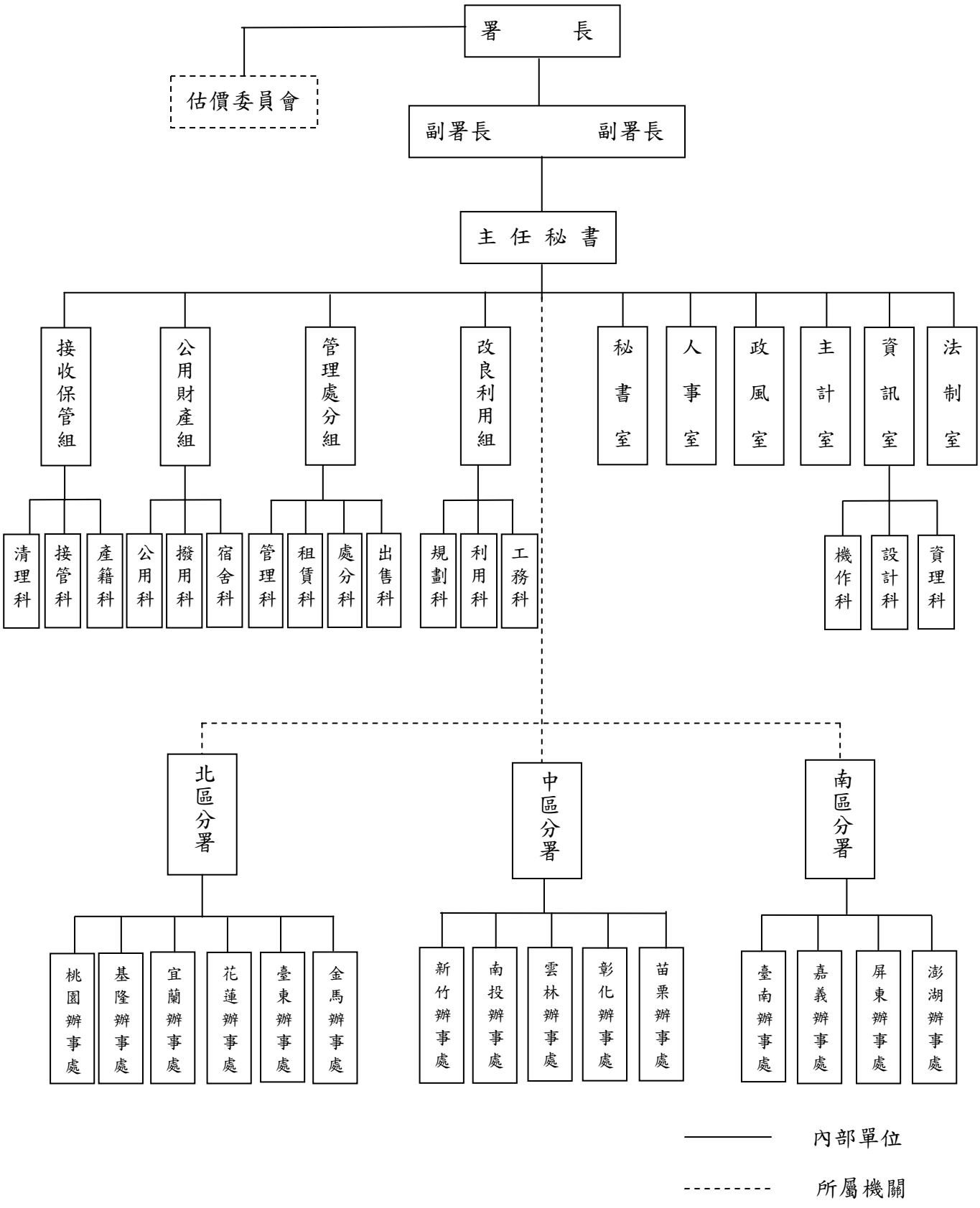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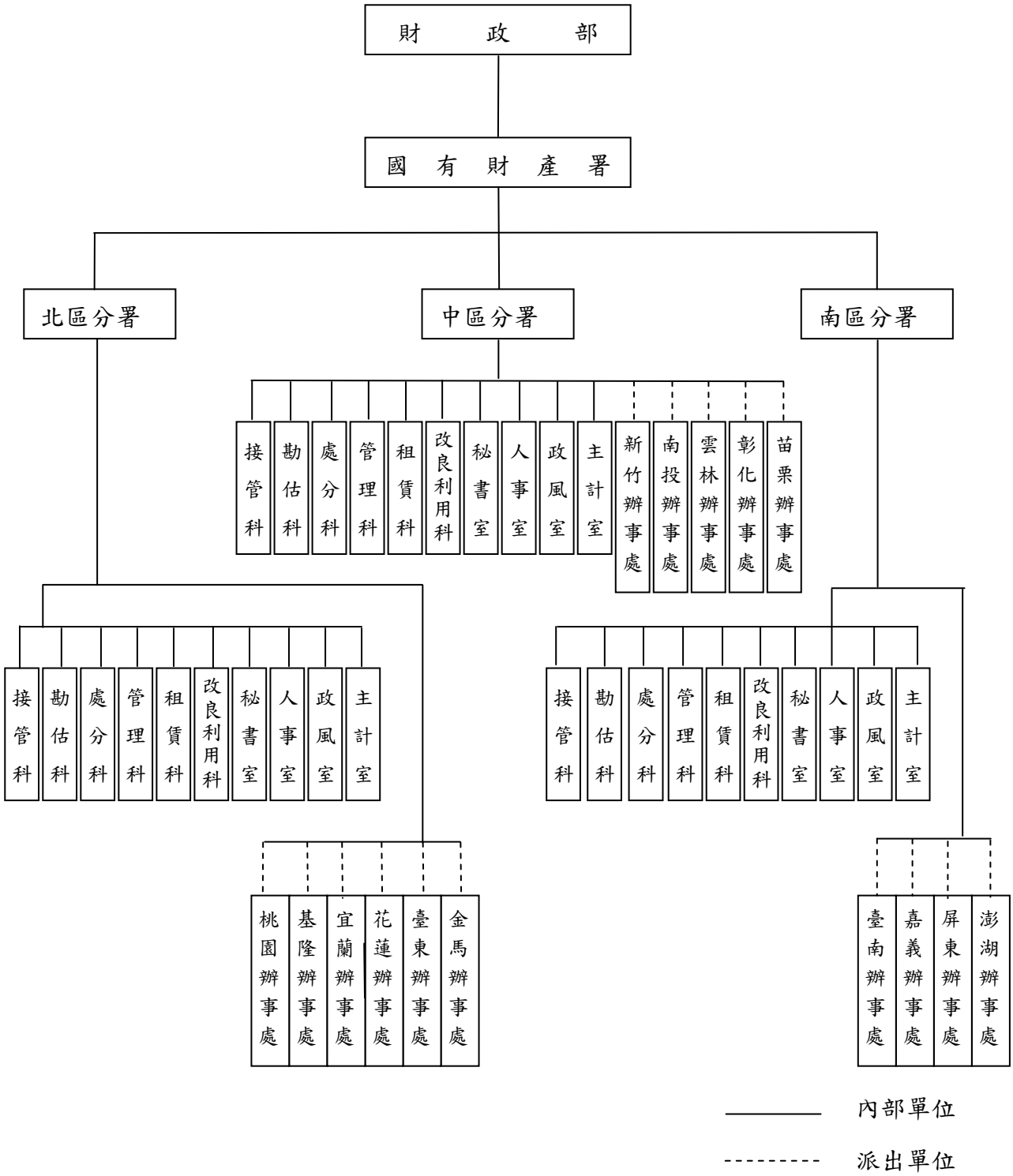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4 人，106 年配置職員 610 人，技工 17 人、駕駛 7 人、工友 28 人，聘用 26 人及約僱 112 人，共計 800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員額 / 機關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49	4	1	6	10	6	176
北區分署	184	1	1	8	8	29	231
中區分署	144	9	4	9	0	42	208
南區分署	133	3	1	5	8	35	185
合　　計	610	17	7	28	26	112	800
105 年度	610	19	7	31	26	114	807
增減員額	0	-2	0	-3	0	-2	-7

備註：技工 7 人、工友 2 人、駕駛 6 人、聘用 1 人、約僱 89 人，合計 105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1)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及申租、申購、申撥等案件實地調查，以為各項業務遂行。

(2) 運用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健全國有財產產籍管理。

(3)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以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業務需求(含興辦社會住宅等)。

(4) 加速辦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以達管用合一目標。

(5) 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6) 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多元運用收回土地，提高使用價值。

(7)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都市更新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1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1	統計數據	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註：本指標執行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各年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列經費訂定，109 年無專案經費，爰目標值調降】	45,000 筆
		2	多元活化國有土地	1	統計數據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收益	35.5 億元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7,000 筆	一、「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7,000 筆，104 年度本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 8,694 筆，面積達 1,281.48 公頃，價值約 370 億 7,563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24.2%，其撥用筆數雖較 103 年度（9,785 筆）少，惟撥用土地總面積及價值均超越 103 年度辦理情形（994.26 公頃、310 億 6,360 萬元），整體執行績效良好。其中 8,131 筆國有土地以無償方式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撥用，面積達 1,203.44 公頃，價值約 267 億 537 萬元，無償撥用之比例高達 93.52%，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二、本署 104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事業生產及相關公共設施」、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等，對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本署辦理國有土地撥用須配合各機關用地需求及公共建設興辦計畫、預算及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程等，機關各年度用地需求不一，其辦理績效尚難以前後年度撥用土地筆數互為比較。為協助各機關順利完成國有土地撥用，本署主動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公廳舍調配使用：加強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媒合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節省租用辦公廳舍費用，撙節國庫支出。 （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對河川區域範圍或地方政府已開闢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或補償事宜之國有土地，報奉行政院同意以簡化撥用作業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配合機關需求篩選適宜用地並辦理保留：如配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需求，提供49處國有土地（位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供評估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有助於住宅政策推動。 （四）簡化撥用書表格式：104年5月5日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大幅修正簡化書表填寫方式，製作範例供各機關運用。 （五）辦理教育訓練：主動辦理撥用業務教育訓練調訓各機關相關人員，配合機關辦理課程薦派講師，多方強化機關撥用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加速機關用地取得，廣獲好評。 四、為避免土地撥用後遲未依計畫使用或低度利用情形，目前管控機制如下： （一）提高申請撥用案件審查標準：財政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已要求申撥機關應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載明「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本署於審查申撥國有建築用地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等案件時，要求機關應檢附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之證明文件，始層報行政院同意撥用。 （二）配合機關興辦作業期程，保留需用土地：申撥機關於陳報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期間，得視需要洽本署同意配合辦理用地保留。藉由用地保留作業機制，於同意保留期間，本署可辦理短期活化利用避免閒置，亦免除機關興辦計畫奉核後用地無著之疑慮。 （三）落實核准撥用案件查核作業：要求本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確實辦理撥用後之查核，發現未依計畫使用者，倘確認機關短期內無法按計畫執行，即主動報請本署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收回土地。 （四）主動收回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本署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篩選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迄 104 年底累計評估會勘 97 處，其中收回 13 處、同意機關保留公用 27 處及依會勘決議協調管理機關辦理移管 57 處。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41,823 筆	一、 為維護國產權益，本署依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04 年度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收回 43,033 筆（錄）被占用土地，目標達成度為 102.89%，執行績效良好。 二、 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１、104 年度共處理收回 43,03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164 公頃。 ２、104 年度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8.69 億元。排除占用收回後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為國庫增加 31.21 億元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應繳納地價稅，增加稅收。 ３、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後，除收益使用外，並提供綠美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提供約 558.18 公頃，相當於 22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國有土地綠美化，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吸收相當於 3,907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及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二）不可量化效益： １、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將屬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提高管理效能： （１）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２）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３）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２、排除占用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3、受理民眾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後，即予列管優先處理，通報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排除占用，展現政府積極處理占用態度，提升政府形象。 三、 本署104年度處理43,033筆(錄)被占用土地成果低於103年度處理成果(46,413筆)，係104年度預算遭刪減為1億4,751萬元，低於103年度預算1億5千萬元，且103年度執行成果經分析係以前年度訴訟取得勝訴判決案件透由103年度強制執行收回土地，部分簡易占用案件透過民法第66條規定採取公告收回方式處理完畢等。以實務處理經驗而言，本署各分署、辦事處雖積極啟動占用處理，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及繳納使用補償金，惟常遭占用人以界址爭議、占用面積疑義等，要求複勘或需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陳情使用數十年、返還土地將影響其生計等，加以抗拒，不配合處理，又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提起訴訟或函送檢警偵辦竊佔罪責案件，需視法院審理或檢警偵辦結果續處相關事宜，占用處理期程不易掌握，執行難度日益增加，且占用情形不同，執行成果難具比較性。
	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53萬立方公尺	一、 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積極處理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104年度回填95.05萬立方土石方，目標達成度為179.34%，執行績效良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104 年度共回填 95.05 萬立方土石方。 （二）不可量化效益： １、 回填保全計畫執行範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坑洞回填後土地，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推動綠色造林政策，恢復既有生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２、35 個坑洞回填後，可確保附近居民及用路人、車安全。 ３、提升河川疏濬後邊際效益，同時解決土方去化問題。 三、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成本效益差異，主要係二年度砂石回填運距不同所致，104 年度每噸回填運距平均約 7.25 公里（堤內運距 4.35+堤外運距 2.9）高於 103 年度每噸回填平均運距約 5.6 公里(堤內運距 2.2+堤外運距 3.4)及 102 年度保留經費每噸回填平均約 4.44 公里（堤內運距 1.84+堤外運距 2.6），致 104 年度回填成本提高，回填土石方量減少。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23.02 億元	一、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4 年度累計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7,004 戶，29 萬 0,589 筆，面積 7 萬 2,222 公頃，租金收入達 24.28 億元；另以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國庫，租金收入達 2.77 億元，合計 27.05 億元，目標達成度為 117.51%，執行績效良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本署 104 年度累計辦理抵稅地出租收益、代租其他公地收益等非解繳國庫孳息收入達 2.97 億元，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 三、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1、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4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7,004 戶，29 萬 0,589 筆，面積 7 萬 2,222 公頃【含辦理標租 37 次，標脫 59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9899 公頃)及 11 棟建物（面積合計約 5,779.3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24 億 2,792 萬餘元。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104 年度公告招標 5 批 46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 15.0983 公頃，標脫 15 宗，面積約 3.1081 公頃，預計引進約 39.23 億元民間投資，創造約 2,054 人次就業機會。104 年度收取土地租金 1.67 億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截至 104 年底，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且目前存續中者 43 件，面積約 185.97 公頃，預估總收益約 155.3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516.7 億元資金，創造約 19,200 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 11 件、興建中 13 件、招商中 19 件，另有 13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104 年度已收租金 1.1 億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1、為加強辦理出租（含標租）業務，檢討修訂相關行政規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10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及 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整合相關規定，俾利本署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 （２）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規定，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訂定標租土地訂約權利金底價按標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 2%乘以出租年期計算；標租房地年租金底價參考市場行情查估，標租土地租賃期限 10 年（含）以上者，得核發標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並放寬非公用不動產得按現狀辦理標租，及增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施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後一併標租之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時，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預期可吸引民間進場投資，以提升活化效益及挹注國庫。 ２、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檢討修正相關法規：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審議作業規定」，增訂審議小組審議事項包括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 ３、舉辦業務檢討會議及標竿學習活動，提升業務品質：104 年 3 月 12 日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3日舉辦「招標設定地上權暨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良利用業務檢討會議」，透過討論國有土地開發指標案例，進行現場觀摩標竿學習活動，以提升業務品質，增進國有土地開發效益。 4、集結跨領域專業人才，推動活化運用國有土地：本署成立橫跨工程、預算、財務、公產、法律、產業推廣及招商等專業領域之跨部會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適時提供協助與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國有土地活化業務，提高開發效益。104年4月及10月，分別在臺中市及桃園市各召開1次小組會議，提供諮詢、協助與輔導，以加速該地區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活化。 5、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同時增裕國庫收入，支應國家推動各項建設。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105年度目標數7,000筆，截至105年6月30日止，本署已協助各級機關取得3,695筆國有土地，年度目標值達成率52.79%。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105年度目標數41,823筆，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已處理（收回）16,148筆被占用土地，年度目標值達成率38.6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105 年度目標值為 100%，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回填 36.95 萬立方土石方，計 5 個坑洞。又計畫坑洞已全部回填完成，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9 日申報竣工，南區分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驗收事宜，年度目標達成值為 89.69%。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105 年度目標數 25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之租金收入為 13.75 億元，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55%。

四、其他事項：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一）係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擬訂工作計畫報奉財政部核定，以設定地上權 70 年方式，提供部分國有土地供合作開發廠商興建、營運；合作開發廠商並於開發基地內興建政府辦公大樓、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宿舍，及辦理現有財政人員訓練所大樓結構補強暨外牆整修工程。前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決標，政府辦公大樓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宿舍於 106 年度點交接管。

（二）預計效益

1. 102 年度決標時收取權利金 13.88 億元。
2. 地上權存續期間，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約 5,240 萬元。
3. 增加地方政府每年房屋稅收入約 2,000 萬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5,809,290	24,947,767	33,685,644	861,52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127	-	
				0417400000					
	82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4,127	-	
				0417400300					
		1		賠償收入	-	-	4,127	-	
				0417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182,556	24,270,043	31,906,054	912,513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82,556	24,270,043	31,906,054	912,513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6,865,555	6,528,030	6,420,645	337,525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500	2,500	12,3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5					
			2	權利金	3,481,414	3,303,000	2,719,399	178,4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7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5,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3,0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依照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等規定，新增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之土地權利金收入168,414千元，撥充作爲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之用。
				0717400106					
			3	租金收入	3,381,641	3,222,530	3,688,940	159,1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88,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8,115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004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1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00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與上年度同。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1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8,316,942	17,633,672	11,399,817	683,270	
			1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18,305,848	17,622,578	11,328,153	683,2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8,305,3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9,816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辦理土地放領之土地售價收入14千元，與上年度同。 4.上年度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之土地售價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入76,546千元，撥充作爲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之用，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1740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10,000	15,3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204 動產售價	802	802	12,8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4	0717400205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43,5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5	0717400206 權利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08,286	14,085,176	-108,282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84,667	12,862,943	-84,6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上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84,663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	23,619	1,222,233	-23,619	上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23,619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4		0717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5	55	4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2,347	430,646	1,510,057	-78,29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17400000					
	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2,347	430,646	1,510,057	-78,299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52,347	430,646	1,510,057	-78,299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352,347	430,646	1,510,057	-78,2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74,387	247,078	265,406	27,309	
				11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74,387	247,078	265,406	27,309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274,387	247,078	265,406	27,309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57	11,028	17,907	-4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63,830	236,050	247,499	27,7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14,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593千元。 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以及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賡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15,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12千元。 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與上年度同。 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3,687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較上年度減列1,279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數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999,957	1,864,130	135,827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99,957	1,864,130	135,827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1,999,957	1,864,130	135,827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818,030	842,521	-24,491	1.本年度預算數818,030千元，包括人事費744,707千元，業務費70,020千元，設備及投資1,032千元，獎補助費2,2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4,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1,9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設備養護及非消耗品等經費2,502千元。
				40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1,180,512	1,020,152	160,360	1.本年度預算數1,180,512千元，包括業務費1,172,425千元，設備及投資8,083千元，獎補助費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56,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等經費1,287千元，增列辦理勘查等業務所需規費及數據通訊費等1,291千元，計淨增4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069,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等經費72,924千元，增列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所需稅費等241,441千元，計淨增168,517千元。其中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總經費1,098,06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445,0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7,516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3,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公務行銷經費3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3,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作業經費83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48,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耗材、系統營運管理及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8,041千元。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5	857	-42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	86	-86	上年度汰換本署第2辦公室鐵捲門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千元如數減列。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5	771	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機車11輛及升降機具等經費81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4輛、掌上型衛星定位儀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1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00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00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500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500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481,41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81,414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481,414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3,481,414	
				0717400105		
			2	權利金	3,481,414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77,50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5,5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3,00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20,000千元。 5.依照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等規定，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之土地權利金收入168,414千元，撥充作爲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81,64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依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381,641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381,641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3,381,641	
				0717400106		
			3	租金收入	3,381,641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88,115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170,000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11,5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8,305,84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305,848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305,848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18,305,848	
				0717400202		
			1	土地售價	18,305,848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8,305,334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北投營區有償撥用款206,424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3.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辦理土地放領之土地售價收入1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0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00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10,000	
				0717400203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80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2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02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802	
				0717400204		
			3	動產售價	802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5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0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90	
				0717400205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6 -權利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7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	
				0717400206		
			5	權利售價	2	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4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4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5	
				0717400000		
	9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	
				071740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55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081740010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352,34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2,347	
				0817400000		
	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2,347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52,347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352,3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55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主計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557	
				11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557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10,557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57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3,830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63,830	
				11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63,830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263,830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63,830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14,355千元。 2.作業費收入49,030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以及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賡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15,343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3,687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45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8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600元*12月*2人=14,400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3,830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400元*12月*1人=4,800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417千元。 <1>1,994元*12月*2人=47,856元。 <2>1,905元*12月*2人=45,720元。 <3>1,778元*12月*2人=42,672元。 <4>1,315元*12月*1人=15,780元。 <5>1,148元*12月*1人=13,776元。 <6>1,096元*12月*5人=65,760元。 <7>1,048元*12月*1人=12,576元。 <8>941元*12月*3人=33,876元。 <9>919元*12月*1人=11,028元。 <10>896元*12月*3人=32,256元。 <11>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2>853元*12月*1人=10,236元。 <13>833元*12月*1人=9,996元。 <14>779元*12月*3人=28,044元。 <15>560元*12月*2人=13,440元。 <16>558元*12月*2人=13,392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8,03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44,707	人事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10人、工友28人、技工17人、駕駛7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112人，合共800人所需之人事費744,707千元(含考績獎金42,723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4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2,33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67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744,707	各分署、辦事處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0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8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17		
0111 獎金	106,174		
0121 其他給與	12,447		
0131 加班值班費	30,8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323		
0151 保險	50,6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323	秘書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70,020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06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18,331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3,983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2,399千元。 (5)公務車輛132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10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841千元。 (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3,795千元。 (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70,020	各分署、辦事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6		
0202 水電費	18,331		
0203 通訊費	3,9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99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0231 保險費	8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6,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2		
0291 國內旅費	1,493		
0294 運費	27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8,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724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739千元。
0299 特別費	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2		
0304 機械設備費	322		
0319 雜項設備費	710		
0400 獎補助費	2,271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3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71		(1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計需10千元。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油氣雙燃料車自有3輛，公務轎車自有1輛，機車125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1,053千元。
			(13)本署配合臺北市實施隨袋徵收垃圾費，全年度計需8千元。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5,051千元。
			(15)按職員610人，約聘僱人員138人，技工、駕駛、工友52人，合計800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1,600千元。
			(1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10,636千元。
			(17)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布置等，本年度計需2,520千元。
			(1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8,345千元。
			(19)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8,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50千元。 (20)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4千元。 (21)臺南辦事處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所需經費200千元。 (2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2,458千元。 (23)公務汽機車養護費（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3輛+6年以上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128輛），本年度計需371千元。 (24)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784千元，按職員610人及約聘僱人員138人，合計748人計列。 (25)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412千元。 (26)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493千元，合計1,523千元。 (27)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74千元。 (28)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320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1,032千元，包括： (1)汰購掃描器及指形機等設備322千元。 (2)汰購冷氣機、飲水機及投影機等設備710千元。 3.獎補助費：2,271千元。 (1)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363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2,178千元。 (2)照護金：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三節特別照護金9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4,790筆、未登記地清理8,64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98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59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76,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634,4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45,211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13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95,385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700件、代估代售案370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2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70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18件、委託經營88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58件及參與都市更新805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4,47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6,083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6,0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9,16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407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1,74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4,071千元。 (4)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73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233千元，合計274千元。
0200 業務費	56,049		
0201 教育訓練費	636		
0202 水電費	333		
0203 通訊費	1,1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18		
0221 稅捐及規費	27,1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776		
0279 一般事務費	5,3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		
0291 國內旅費	2,408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34		
0304 機械設備費	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60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340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6,44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819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95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14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25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74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202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5,59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61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1,096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16,643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65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815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894千元，合計928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501千元。 (9)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等設備，全年度計需34千元。 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6,37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396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82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80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91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57千元。 9.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等業務，計需1,630千元。 10.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11.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482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0千元，合計1,020千元。 12.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258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069,727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069,727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52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1,87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52,83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爲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1,8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9,623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0202 水電費	989		
0203 通訊費	8,745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05		
0221 稅捐及規費	805,529		
0231 保險費	3,96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1,404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5,878千元。 (3)影印機租金751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493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及危樓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84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22,159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4,500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15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098,060千元，包括清查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1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57		
0271 物品	8,864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0291 國內旅費	14,070		
0294 運費	1,989		
0295 短程車資	20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1 土地	100		
0400 獎補助費	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子計畫123,258千元及處理子計畫974,802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445,0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7,516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19,573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127,943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4,637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3,025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50,803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4,618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4,676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22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5,879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13,110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2,3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370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3,489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3,774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72千元及旅費11,417千元，合計11,489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989千元。 <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367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0,2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109千元。 (2)經本署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管高雄港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7,993千元。 (3)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745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爲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分署返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 (5)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依本署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742,510千元，包括地價稅734,391千元、房屋稅8,042千元及工程受益費77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691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8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65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2,659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09千元，合計399千元。 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2,92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1,051千元。 (2)影印機租金145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444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2,095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660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74千元。 (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65千元。 (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95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120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05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2,4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70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236千元。 10.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本年度計需50,601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273千元。 (2)保險費3,961千元。 (3)保全費59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維修費3,677千元。 (5)訟訴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72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33千元。 (8)環境清理費28,359千元。 (9)其他什支38千元。 (10)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11)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3,768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20,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1,898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6,426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623千元，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8,270千元，合計8,893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2,783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21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8,332千元，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454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30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94千元，合計13,687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208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628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832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477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2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213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86千元。 16.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5,251千元。 17.購置畸零地所需價款，全年度計需100千元。 18.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3,301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3,301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13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8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計需旅費87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544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
0200 業務費	3,301		
0203 通訊費	264		
0221 稅捐及規費	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0271 物品	4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8		
0291 國內旅費	810		
0295 短程車資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短程車資43千元及旅費218千元，合計261千元。 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02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9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2千元。 (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07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33千元。 (5)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60千元。 4.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582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32千元。 (3)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88千元。 5.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80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398千元。 (3)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30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45千元及旅費184千元，合計22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3,022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3,022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82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1千元。 (3)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427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合計322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5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22		
0202 水電費	228		
0203 通訊費	198		
0231 保險費	2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0271 物品	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867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89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4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5.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5日函核復之「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及示範觀摩活動，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評審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計需6千元。 (2)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績效優良機關獎牌（獎狀）及禮券等相關費用，計需184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8,379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8,379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40,430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364千元。 (2)數據通訊費5,838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0200 業務費	40,430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0203 通訊費	5,838		
0215 資訊服務費	29,13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0271 物品	2,7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180,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63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604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7,935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8,592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本署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展示圖台雲端作業環境使用費、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服務、個人電腦套裝、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0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81千元。 (8)電腦耗材2,731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85千元。 2.設備費：7,949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伺服主機、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購置費6,491千元。 (2)軟體購置費1,458千元，包括：郵件歸檔管理及防護軟體、虛擬主機及管理軟體、作業系統軟體及網路流量監測軟體等。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7,9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4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15

計畫內容：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815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需815千元，包括： 1.汰換及增購本署所需雷射傳真機及升降機具等設備122千元。 2.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11輛69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5		
0304 機械設備費	122		
0305 運輸設備費	69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18,030	1,180,512	815	600		1,999,957
0100 人事費	744,707	-	-	-		744,7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045	-	-	-		419,0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863	-	-	-		61,8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17	-	-	-		20,317
0111 獎金	106,174	-	-	-		106,174
0121 其他給與	12,447	-	-	-		12,447
0131 加班值班費	30,858	-	-	-		30,8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323	-	-	-		43,323
0151 保險	50,680	-	-	-		50,680
0200 業務費	70,020	1,172,425	-	-		1,242,44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6	944	-	-		1,950
0202 水電費	18,331	1,550	-	-		19,881
0203 通訊費	3,983	16,236	-	-		20,219
0215 資訊服務費	-	29,498	-	-		29,4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99	8,323	-	-		10,722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832,829	-	-		832,939
0231 保險費	841	4,221	-	-		5,062
0241 兼職費	-	1,404	-	-		1,4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95	103,464	-	-		107,2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	19,022	-	-		19,93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0271 物品	6,112	12,961	-	-		19,07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75	99,171	-	-		122,5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58	21,007	-	-		23,4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5	-	-	-		1,1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2	409	-	-		3,821
0291 國內旅費	1,493	19,018	-	-		20,511
0294 運費	274	1,989	-	-		2,263
0295 短程車資	30	379	-	-		409
0299 特別費	320	-	-	-		3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2	8,083	815	-		9,930
0301 土地	-	100	-	-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22	34	122	-		47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93	-		6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949	-	-		7,949
0319 雜項設備費	710	-	-	-		710
0400 獎補助費	2,271	4	-	-		2,2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4
0475 獎勵及慰問	2,271	-	-	-		2,271
0900 預備金	-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744,707	1,242,445	2,275	-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44,707	1,242,445	2,275	-
				財務支出	744,707	1,242,445	2,275	-
		1		一般行政	744,707	70,020	2,271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172,425	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990,027	-	9,930	-	-	9,930	1,999,957
600	1,990,027	-	9,930	-	-	9,930	1,999,957
600	1,990,027	-	9,930	-	-	9,930	1,999,957
-	816,998	-	1,032	-	-	1,032	818,030
-	1,172,429	-	8,083	-	-	8,083	1,180,512
-	-	-	815	-	-	815	815
-	-	-	815	-	-	815	815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00	-	-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0	-	-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100	-	-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	-	-
				40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100	-	-
				40174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01740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78	693	7,949	710	-	-	9,930
478	693	7,949	710	-	-	9,930
478	693	7,949	710	-	-	9,930
322	-	-	710	-	-	1,032
34	-	7,949	-	-	-	8,083
122	693	-	-	-	-	815
122	693	-	-	-	-	81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0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8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17	
六、獎金	106,174	
七、其他給與	12,447	
八、加班值班費	30,858	1.超時加班費16,98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984千元。 2.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編列16,983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署3,892千元、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5,045千元、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3,707千元、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4,33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323	
十一、保險	50,6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44,707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610	610	-	-	-	-	-	-	28	31	17	19	7	7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10	610	-	-	-	-	-	-	28	31	17	19	7	7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610	610	-	-	-	-	-	-	28	31	17	19	7	7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112	114	-	-	800	807	713,849	735,558	-21,709	
26	26	112	114	-	-	800	807	713,849	735,558	-21,709	
26	26	112	114	-	-	800	807	713,849	735,558	-21,709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3人、技工2人及約僱2人，共計7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6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286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3,795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74人，經費103,46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依檔案影像掃描執行計畫採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1,208千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5.「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8人，經費6,402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7人，經費2,995千元，以協助辦理人力保全服務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6.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1,630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8	8721-J6。本署(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9	1,668	23.40	39	51	40	1731-DC。臺南-本署移撥。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7	3117-QH。宜蘭(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7	3119-QH。花蓮(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7	125	312	23.40	7	2	1	BGE-653本署(預計106年5月汰換125C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312	23.40	7	2	1	MY6-276雲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624	23.40	15	3	2	MY6-422雲林、KR8-265臺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936	23.40	22	5	3	PU8-455南投、PU8-453雲林、PU8-431雲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23.40	7	2	1	CNS-666本署(預計106年5月汰換125CC)。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3.40	22	5	3	P27-198雲林、P27-193南投、P27-192南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3.40	7	2	1	J5X-729本署。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872	23.40	44	10	6	G5W-501新竹、G5W-398雲林、G5W-397雲林、G5W-399新竹、J6Q-075南區、G9K-116嘉義（預計106年7月汰換，125CC）。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4,056	23.40	95	22	15	K6F-236桃園(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7桃園、K6F-238桃園、K6F-250桃園、K6F-253花蓮(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2北區(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3北區(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5北區、K6F-259宜蘭、K6F-252臺東(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9桃園(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31北區(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51基隆(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1,560	23.40	37	9	6	903-BEK基隆、905-BEK基隆、692-BQP桃園、693-BQP桃園、695-BQP桃園。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3.40	7	2	1	097-BDW本署。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3.40	22	5	3	3JQ-628澎湖、3JQ-631澎湖、3JQ-632澎湖。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4,056	23.40	95	22	15	770-CYW屏東、771-CYW屏東、772-CYW屏東（預計106年7月汰換，125CC）、773-CYW屏東、775-CYW屏東（預計106年7月汰換，125CC）、776-CYW屏東、532-DUB嘉義　683-DGC基隆、685-DGC基隆、755-DHF桃園、756-DHF桃園、825-CFE金馬(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638-CUW宜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1,560	23.40	37	9	5	915-DAG南區、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3.40	7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3.40	15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744	23.40	88	20	13	832-HYK北區、833-HYK北區、839-HYK北區、850-HYK北區、851-HYK北區、835-HYK基隆、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680	23.40	110	26	17	692-KGJ北區、693-KGJ北區、695-KGJ北區、696-KGJ北區、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710-KGJ臺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550-QKC宜蘭(3輛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23.40	95	22	13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3.40	110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3.40	22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23.40	29	7	4	638-MXU花蓮、639-MXU臺東、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3.40	7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23.40	7	2	1	MER-6183嘉義。
	合計				46,140		1,053	371	240	

預算員額：　職員 610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80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2 人
工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3	66,331.69	1,081,399	1,917	1	2,833.87	63
二、機關宿舍	166	18,106.00	342,733	613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4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2	2,384.03	24,696	43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	648.50	6,279	41	-	-	-
三、其他	9	-	404	5	-	-	-
合　計		84,437.69	1,424,536	2,535		2,833.87	63

1.自有：
(1)辦公房屋：本署3筆、北區分署6筆、基隆辦事處2筆、花蓮辦事處1筆、宜蘭辦事處1筆、臺東辦事處1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投辦事處1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2戶、北區分署6戶、宜蘭辦事處1戶、花蓮辦事處4戶、臺東辦事處8戶、中區分署3戶、新竹辦事處6戶、苗栗辦事處5戶、南區分署9戶(含替代役3戶)、嘉義辦事處8戶(含替代役3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北區分署1戶、中區分署2戶(含替代役1戶)、新竹辦事處2戶(替代役)、彰化辦事處1戶(替代役)。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2.無償借用：苗栗辦事處1筆（本棟建物係與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合署辦公，惟因該局表示尚有待解決事項，俟完成後將儘速辦理撥用，爰列爲無償借用）。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9,165.56	-	-	1,980
-	-	-	-	-	18,106.00	-	-	613
-	-	-	-	-	15,073.47	-	-	140
-	-	-	-	-	2,384.03	-	-	432
-	-	-	-	-	648.50	-	-	41
-	-	-	-	-	-	-	-	5
	-	-	-	-	87,271.56	-	-	2,59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4				0700000000	
				財政部主管	38,051					財產收入	4,364
	10			0017400000			98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05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64
		2		4017400200				1		0717400100	
				國有財產業務	38,051					財產孳息	4,360
									3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4,36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3,687
							95			11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3,687
								1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33,687
									2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687

財政部國有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06-106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及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275	-	-	2,275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2,271	-	-	2,271
-	2,271	-	-	2,271
-	2,271	-	-	2,271
-	2,271	-	-	2,271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87,752	-	-	2,275	1,990,027
01 一般公共事務	1,987,752	-	-	2,275	1,990,027

產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830	100	-	-	-	9,930	1,999,957
9,830	100	-	-	-	9,930	1,999,95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103-108	10.98	2.98	1.48	1.48	5.04	1.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 2.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0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科目1.48億元（本署0.02億元、北區分署0.53億元、中區分署0.46億元、南區分署0.47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 colspan="3">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td><td>非屬本署業務。</td></tr>
<tr><td>(二)</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td><td>本署及所屬 105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td></tr>
</tabl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屬本署業務。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屬本署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50008668 號函請各相關機關，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辦理。本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500054470 號函復該委員會配合辦理。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 2 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以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遵照辦理。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有關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場地佈置及宣導等費用，鑑於上述費用應以國家財政困難宜簡單佈置即可，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5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	鑑於國有財產署應善盡國有財產清查、管理、處分、估價等職責，惟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因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需承租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卻未善盡把關責任，僅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設立 600 床醫院許可函，即於 98 年 12 月 7 日行文同意兩筆(後龍鎮大庄小段 101-9、	業於 105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12 地號）合計 21.6 公頃國有土地承租案，完全不符合使用比例。 此外，經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集相關部會釐清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案件法律問題，衛生福利部已言明趙萬枝紀念醫院雖工程分為四期，但僅有第 1 期興建醫院為審查範圍，其餘二、三、四期等工程皆不在審查範圍。國產署卻未依此廢止租約，反而要求衛生福利部再給說法，顯然是公然串供企圖掩蓋當初同意承租國有土地錯誤決策。 為督促國有財產署善盡國有土地管理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國有財產署應立即收回該筆國有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書，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 － 15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1 － 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 － 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 －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37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5,98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149人、工友6人、技工4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0人、約僱人員6人，合共176人所需之人事費185,983千元(含考績獎金12,16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3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35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40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85,9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7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1		
0111 獎金	27,802		
0121 其他給與	2,278		
0131 加班值班費	7,5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362		
0151 保險	11,6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392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2,692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400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2,41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241千元。 (4)本署公務車輛租金，本年度計需165千元。 (5)公務車輛5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4千元。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24千元。 (7)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853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141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92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2,412		
0203 通訊費	1,24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0231 保險費	1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132		
0279 一般事務費	4,6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88		
0295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9)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		(10)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5		(11)本署配臺北市實施隨袋徵收垃圾費，本年度計需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5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油氣雙燃料車自有1輛，機車4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6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55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061千元。
			(14)按職員149人，約聘僱人員16人，技工、駕駛、工友11人，合計176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352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463千元。
			(16)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布置等，計需90千元。
			(17)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648千元。
			(18)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50千元。
			(19)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4千元。
			(20)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99千元。
			(2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1輛＋機車1,700元×4輛），本年度計需41千元。
			(2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7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按職員149人及約聘僱人員16人，合計165人計列。 (23)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94千元。 (24)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280千元，合計300千元。 (25)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8千元。 (26)署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2.汰換本署所需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本年度計需145千元。 3.獎補助費：555千元。 (1)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77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462千元。 (2)照護金：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三節特別照護金9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爲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規劃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4.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9,409	接收保管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9,40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爲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4,93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7千元。 (2)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30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4,071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7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140千元，合計1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5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9,409		
0203 通訊費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88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7		
0291 國內旅費	525		
0295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38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265千元。 3.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80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經費60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1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492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7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43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57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8,505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8,505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28,4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1.估價委員（計20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72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5,63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767千元。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69千元。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3,199千元。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6,302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為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6,8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255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507千元。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381千元。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用，全年度計需36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140		
0241 兼職費	5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0271 物品	3,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1		
0291 國內旅費	984		
0295 短程車資	6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1 土地	1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713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督導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開會等所需旅費32千元。 5.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12,614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 (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 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71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410千元。 (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4千元。 (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552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70千元。 (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9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88千元。 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3,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600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374千元。 (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雇用臨時人員經費446千元。 (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580千元。 10.購置畸零地所需價款，全年度計需10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82	改良利用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88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5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9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82		
0203 通訊費	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		
0291 國內旅費	292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91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207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及印刷等經費，計需132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75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及公務行銷等費用，計需經費2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9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6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97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97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1,997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2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60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6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計需367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合計322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5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89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4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5.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5日函核復之「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及示範觀摩活動，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評審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計需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績效優良機關獎牌（獎狀）及禮券等相關費用，計需184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20,552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20,552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16,992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76千元。 (2)數據通訊費1,22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581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8,292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本署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展示圖台雲端作業環境使用費、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服務、個人電腦套裝、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0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電腦耗材569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62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92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1,222		
0215 資訊服務費	14,3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0271 物品	569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1,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費：3,560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伺服主機、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購置費2,102千元。 (2)軟體購置費1,458千元，包括：郵件歸檔管理及防護軟體、虛擬主機及管理軟體、作業系統軟體及網路流量監測軟體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8

計畫內容：
汰換本署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	秘書室	汰換及增購本署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需248千元，包括： 1.汰換及增購本署所需雷射傳真機及升降機具等設備122千元。 2.汰換本署所需公務機車2輛1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		
0304 機械設備費	122		
0305 運輸設備費	1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9,375	61,345	248	600		261,568
0100 人事費	185,983	-	-	-		185,9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713	-	-	-		113,7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10	-	-	-		8,5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1	-	-	-		4,091
0111 獎金	27,802	-	-	-		27,802
0121 其他給與	2,278	-	-	-		2,278
0131 加班值班費	7,564	-	-	-		7,5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362	-	-	-		10,362
0151 保險	11,663	-	-	-		11,663
0200 業務費	12,692	57,685	-	-		70,37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30	-	-		430
0202 水電費	2,412	228	-	-		2,640
0203 通訊費	1,241	1,390	-	-		2,631
0215 資訊服務費	-	14,766	-	-		14,7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	580	-	-		745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18,112	-	-		18,126
0231 保險費	124	260	-	-		384
0241 兼職費	-	504	-	-		5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3	5,792	-	-		6,6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053	-	-		2,2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0271 物品	1,132	4,000	-	-		5,132
0279 一般事務費	4,627	6,837	-	-		11,4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9	140	-	-		5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	-	-	-		2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85	-	-		479
0291 國內旅費	280	2,800	-	-		3,080
0294 運費	88	-	-	-		88
0295 短程車資	20	108	-	-		128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	3,660	248	-		4,053
0301 土地	-	100	-	-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22	-		122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26	-		1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60	-	-		3,5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5	-	-	-		145
0400 獎補助費	555	-	-	-		555
0475 獎勵及慰問	555	-	-	-		555
0900 預備金	-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7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1	
六、獎金	27,802	
七、其他給與	2,278	
八、加班值班費	7,564	超時加班費3,89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8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362	
十一、保險	11,6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85,983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49	149	-	-	-	-	-	-	6	6	4	5	1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9	-	-	-	-	-	-	6	6	4	5	1	1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6	6	4	5	1	1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0	10	6	6	-	-	176	177	178,419	184,076	-5,657	
10	10	6	6	-	-	176	177	178,419	184,076	-5,657	
10	10	6	6	-	-	176	177	178,419	184,076	-5,657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技工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6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853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792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6人，經費2,512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人，經費61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23.40	20	34	28	8721-J6。
					972	14.30	14			本署(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7	125	312	23.40	7	2	1	BGE-653本署(預計106年5月汰換125C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23.40	7	2	1	CNS-666本署(預計106年5月汰換125C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3.40	7	2	1	J5X-729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3.40	7	2	1	097-BDW本署。
	合計				3,072		63	41	33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2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2 － 17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2 － 1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2 － 2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2 －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5,29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0,86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84人、工友8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9人，合共231人所需之人事費200,860千元(含考績獎金10,18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65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417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200,8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8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7		
0111 獎金	27,337		
0121 其他給與	3,572		
0131 加班值班費	8,05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29		
0151 保險	13,9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431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359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5,494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762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877千元。 (5)公務車輛75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55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422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738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7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59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0202 水電費	5,494		
0203 通訊費	1,7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7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0231 保險費	4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0271 物品	2,529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8		
0291 國內旅費	403		
0294 運費	115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5,2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54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33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4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1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6		(11)公務車輛油料費，油氣雙燃料車自有2輛，機車70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57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8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9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68		(13)按職員184人，約聘僱人員37人，技工、駕駛、工友10人，合計231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46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68		(1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3,226千元。
			(15)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印製文宣摺頁、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270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3,628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及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707千元。
			(18)公務汽機車維護費（汽車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2輛＋機車1,700元×73輛），本年度計需192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32千元，按職員184人及約聘僱人員37人，合計221人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49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5,2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3千元，合計413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15千元。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304千元，包括： (1)汰換指形機等設備66千元。 (2)汰換投影機及飲水機等設備238千元。 3.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128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76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爲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90筆、未登記地清理2,9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73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9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6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664,4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14,312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6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1,678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00件、代估代售案160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9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0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7件、委託經營25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26件及參與都市更新800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85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6,135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7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13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爲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86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72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1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7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
0200 業務費	16,101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122		
0203 通訊費	3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2		
0221 稅捐及規費	8,1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2		
0271 物品	2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34		
0304 機械設備費	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背包等經費221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40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0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0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43千元。 (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7,67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1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共需25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5,501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0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886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342千元，合計364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 (9)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勘估業務設備掌上型雷射測距儀34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2,24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2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13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72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業務，計需513千元。 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9.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258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520,615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7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520,615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12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43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2,22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06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1,585千元。 (3)影印機租金690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及租金等業務，所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戶籍謄本等規費全年度計需349千元。 (5)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29千元。 (6)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0,614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0202 水電費	918		
0203 通訊費	3,8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84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510		
0231 保險費	3,333		
0241 兼職費	3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7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97		
0271 物品	1,682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0291 國內旅費	4,936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522千元。 (8)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15千元。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53,088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6,978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16,110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140,1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261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6,163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6,098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42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1,493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6,217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992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2,436千元。 #3.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7,679千元。 #4.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3,11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04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1,628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936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1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4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 (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402,118千元，包括地價稅399,500千元、房屋稅2,600千元及工程受益費18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2,791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0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2,375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62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19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250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51千元。 (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29千元。 (5)協助辦理讓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72千元。 (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100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120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05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2,4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70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42千元。 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本年度計需22,877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118千元。 (2)保險費3,333千元。 (3)保全費550千元。 (4)維修費155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43千元。 (6)環境清理費10,894千元。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3,284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7,5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563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3,637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2,215千元，合計2,490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810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15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3,432千元，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447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30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31千元，合計6,017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等相關經費計需160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45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88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25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地政規費10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86千元。 16.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所需擔保金3,257千元。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008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1,008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計需3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6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97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計需39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
0200 業務費	1,008		
0203 通訊費	104		
0221 稅捐及規費	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1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		
0291 國內旅費	133		
0295 短程車資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7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7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0千元。 4.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375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計需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13千元。 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郵電、公告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49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計需4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584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84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574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6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1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5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
0200 業務費	584		
0203 通訊費	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1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6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47,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9,201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7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9,201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7,704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58千元。 (2)數據通訊費1,268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50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554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千元。 (7)電腦耗材84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伺服主機、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及網路設備之購置費1,497千元。
0200 業務費	7,70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268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71 物品	8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7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78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公務機車6輛37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8		
0305 運輸設備費	37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25,291	547,543	378			773,212
0100 人事費	200,860	-	-			200,8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80	-	-			114,68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22	-	-			17,0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7	-	-			3,787
0111 獎金	27,337	-	-			27,337
0121 其他給與	3,572	-	-			3,572
0131 加班值班費	8,051	-	-			8,05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29	-	-			12,429
0151 保險	13,982	-	-			13,982
0200 業務費	23,359	546,011	-			569,370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330	-			580
0202 水電費	5,494	1,040	-			6,534
0203 通訊費	1,762	5,543	-			7,305
0215 資訊服務費	-	5,004	-			5,0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7	3,556	-			4,433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424,763	-			424,818
0231 保險費	422	3,333	-			3,755
0241 兼職費	-	360	-			3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8	37,774	-			38,5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6,085	-			6,520
0271 物品	2,529	2,930	-			5,459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6	36,751	-			44,3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7	12,580	-			13,2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	-			4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8	171	-			1,669
0291 國內旅費	403	5,712	-			6,115
0294 運費	115	-	-			115
0295 短程車資	10	79	-			89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304	1,531	378			2,2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66	34	-			1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378			3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97	-			1,497
0319 雜項設備費	238	-	-			238
0400 獎補助費	768	1	-			76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0475 獎勵及慰問	768	-	-			76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7	
六、獎金	27,337	
七、其他給與	3,572	
八、加班值班費	8,051	超時加班費5,04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0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29	
十一、保險	13,9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00,860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84	184	-	-	-	-	-	-	8	8	1	1	1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4	184	-	-	-	-	-	-	8	8	1	1	1	1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84	184	-	-	-	-	-	-	8	8	1	1	1	1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29	29	-	-	231	231	192,809	199,887	-7,078	
8	8	29	29	-	-	231	231	192,809	199,887	-7,078	
8	8	29	29	-	-	231	231	192,809	199,887	-7,078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106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0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38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88人，經費37,77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3.「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984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業務。 4.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513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7	3117-QH。宜蘭(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7	3119-QH。花蓮(油氣雙燃料車)。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4,056	23.40	95	22	15	K6F-236桃園(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7桃園、K6F-238桃園、K6F-250桃園、K6F-253花蓮(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2北區(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3北區(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5北區、K6F-259宜蘭、K6F-252臺東(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K6F-239桃園(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31北區(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51基隆(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1,560	23.40	37	9	6	903-BEK基隆、905-BEK基隆、692-BQP桃園、693-BQP桃園、695-BQP桃園。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1,872	23.40	44	10	7	683-DGC基隆、685-DGC基隆、755-DHF桃園、756-DHF桃園、825-CFE金馬(預計106年8月汰換，125CC)、638-CUW宜蘭。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744	23.40	88	20	13	832-HYK北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33-HYK北區、839-HYK北區、850-HYK北區、851-HYK北區、835-HYK基隆、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680	23.40	110	26	17	692-KGJ北區、693-KGJ北區、695-KGJ北區、696-KGJ北區、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710-KGJ臺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550-QKC宜蘭(3輛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3.40	110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23.40	29	7	4	638-MXU花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39-MXU臺東、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合計				25,488		579	192	114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3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3 － 15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3 － 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3 － 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3 －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06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7,10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4人、工友9人、技工9人、駕駛4人、約僱人員42人，合共208人所需之人事費187,100千元(含考績獎金10,96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3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84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40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87,1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67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1		
0111 獎金	26,993		
0121 其他給與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7,5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56		
0151 保險	13,3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961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8,781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6,253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357千元。 (5)公務車輛25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1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60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324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781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0202 水電費	6,253		
0203 通訊費	4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0231 保險費	1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71 物品	1,254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3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33		
0299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20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115千元。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11)公務車輛油料費，機車25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182千元。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072千元。 (13)按職員144人，約僱人員42人，技工、駕駛、工友22人，合計208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416千元。 (1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249千元。 (15)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及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等，本年度計需2,160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069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629千元。 (18)公務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25輛），本年度計需43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5千元，按職員144人及約僱人員42人，合計186人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123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600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56		
0319 雜項設備費	264		
0400 獎補助費	6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520千元，包括： (1)增購掃描器等設備256千元。 (2)汰購飲水機及投影機等設備264千元。 3.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110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66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0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14,587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6,281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11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6件及參與都市更新1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20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6,171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17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29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840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5
0200 業務費	16,171		
0201 教育訓練費	252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21 稅捐及規費	8,2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73		
0271 物品	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97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90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0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7千元。 (3)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0,67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9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共需6,355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124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32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3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35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等業務，計需720千元。 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12,836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12,836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212,835		
0203 通訊費	2,5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9		1.估價委員（計11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1,15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20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693千元。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80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16千元。 (5)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4,000千元。 (6)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496千元。 (7)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26,874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0,674千元及處理子計畫286,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522		
0231 保險費	457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3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8		
0271 物品	2,1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64		
0291 國內旅費	5,346		
0294 運費	1,989		
0400 獎補助費	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137,6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6,000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6,77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39,221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78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共需1,112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4,946千元。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7,586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040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3,200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3,0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80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除費，全年度計需1,221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57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989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旅費5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30,258千元，包括地價稅127,307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及工程受益費9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733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40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94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計需134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50千元。 (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60千元。 (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52千元。 (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39千元。 (7)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6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等，本年度計需11,907千元，包括： (1)保險費457千元。 (2)維修費3,486千元。 (3)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55千元。 (4)環境清理費4,671千元。 (5)其他什支32千元。 (6)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9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235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公告等費用計需222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18千元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2,538千元，合計2,856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87千元。 11.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3,059千元，郵電與業務聯繫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3千元，合計3,829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51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24千元。 (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30千元。 (3)辦理標租案件之規費，計需1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13.為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894千元。 14.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26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2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5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95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10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
0203 通訊費	9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		
0291 國內旅費	2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印製表件、郵電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32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1		
0203 通訊費	76		
0271 物品	17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133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9,106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9,106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7,636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52千元。 (2)數據通訊費1,554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94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585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0千元。 (7)電腦耗材489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
0200 業務費	7,63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55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7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489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42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購置費1,47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07,061	239,200				446,261
0100 人事費	187,100	-				187,1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679	-				98,67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90	-				17,0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1	-				8,951
0111 獎金	26,993	-				26,993
0121 其他給與	3,535	-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7,544	-				7,5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56	-				10,956
0151 保險	13,352	-				13,352
0200 業務費	18,781	237,729				256,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272				508
0202 水電費	6,253	180				6,433
0203 通訊費	435	4,670				5,105
0215 資訊服務費	-	5,079				5,0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7	2,099				2,456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147,797				147,808
0231 保險費	160	457				617
0241 兼職費	-	288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4	33,139				34,4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3,460				3,640
0271 物品	1,254	2,938				4,192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4	22,435				28,3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9	6,001				6,6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				2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3	66				1,189
0291 國內旅費	600	6,859				7,459
0294 運費	33	1,989				2,022
0299 特別費	54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520	1,470				1,990
0304 機械設備費	256	-				2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70				1,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4	-				264
0400 獎補助費	660	1				6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1
0475 獎勵及慰問	660	-				6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6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1	
六、獎金	26,993	
七、其他給與	3,535	
八、加班值班費	7,544	超時加班費3,70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7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56	
十一、保險	13,3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87,100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44	144	-	-	-	-	-	-	9	12	9	10	4	4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4	144	-	-	-	-	-	-	9	12	9	10	4	4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9	12	9	10	4	4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42	42	-	-	208	212	179,556	189,304	-9,748	
-	-	42	42	-	-	208	212	179,556	189,304	-9,748	
-	-	42	42	-	-	208	212	179,556	189,304	-9,748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3人、技工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6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3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2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89人，經費33,13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1,856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5.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720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312	23.40	7	2	1	MY6-276雲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3.40	7	2	1	MY6-422雲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936	23.40	22	5	3	PU8-455南投、PU8-453雲林、PU8-431雲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3.40	22	5	3	P27-198雲林、P27-193南投、P27-192南投。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248	23.40	29	7	4	G5W-501新竹、G5W-398雲林、G5W-397雲林、G5W-399新竹。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23.40	95	22	13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合計				7,800		182	43	25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4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4 － 17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4 － 1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4 － 2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4 －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30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70,764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33人、工友5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35人，合共185人所需之人事費170,764千元(含考績獎金9,4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4,47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70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70,7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97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8		
0111 獎金	24,042		
0121 其他給與	3,062		
0131 加班值班費	7,6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576		
0151 保險	11,6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539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5,188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2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4,17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54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車輛及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1,000千元。 (5)公務車輛27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30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35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880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共計135千元。 (9)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88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4,172		
0203 通訊費	5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1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1,197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4 運費	38		
0299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10)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968千元。 (11)公務車輛油料費，公務轎車自有1輛，機車26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229千元。 (12)按職員133人，約聘僱人員43人，技工、駕駛、工友9人，合計185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370千元。 (13)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698千元。 (14)臺南辦事處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所需經費200千元。 (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2,000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723千元。 (17)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年以上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26輛），本年度計需95千元。 (18)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84千元，按職員133人及約聘僱人員43人，合計176人計列。 (19)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97千元。 (20)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10千元。 (21)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8千元。 (22)分署長1人特別費，合共54千元。 2.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移動式檔案櫃等設備，本年度計需6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3		
0400 獎補助費	288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48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28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爲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950筆、未登記地清理3,18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8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5,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47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16,312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7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7,426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780件、代估代售案10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9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5件、委託經營43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6件及參與都市更新4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42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4,368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5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4,36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爲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07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528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89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
0200 業務費	14,368		
0201 教育訓練費	294		
0202 水電費	31		
0203 通訊費	3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6		
0221 稅捐及規費	8,7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41		
0271 物品	246		
0279 一般事務費	7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412		
0295 短程車資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58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76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75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6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64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42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6,64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車輛及影印機等所需租金，共需756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4,295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805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120千元，合計132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2,03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49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5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3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業務，計需39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9.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0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34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07,771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5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07,771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9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24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23,81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52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3,600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租金61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3,664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及危樓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0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
0200 業務費	307,769		
0202 水電費	71		
0203 通訊費	2,3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32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357		
0231 保險費	171		
0241 兼職費	2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6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64		
0271 物品	1,88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68		
0291 國內旅費	2,804		
0295 短程車資	108		
0400 獎補助費	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4,000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482千元。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72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01,796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5,606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56,190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160,3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000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6,631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0,369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3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420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19,640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040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2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0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5,000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7,000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2,3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086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640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581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業務，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72千元及旅費2,000千元，合計2,072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8,76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 (2)經本署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管高雄港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7,993千元。 (3)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管理費6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招標委託事宜等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97,520千元，包括地價稅194,970千元、房屋稅2,500千元及工程受益費50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682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80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44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36千元，合計60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65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4千元。 (2)影印機租金145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6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48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3千元。 (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84千元。 (8)辦理標售、讓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0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本年度計需15,817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55千元。 (2)保險費171千元。 (3)保全費48千元。 (4)維修費36千元。 (5)訴訟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72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35千元。 (8)環境清理費12,794千元。 (9)其他什支6千元。 (10)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88千元。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5,5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500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193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0千元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3,071千元，合計3,101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電腦設備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706千元。 1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6千元。 12.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1,841千元，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000千元，合計3,841千元。 13.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48千元。 14.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658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620千元。 (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2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6千元。 15.為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1,100千元。 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85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585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85		
0203 通訊費	3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81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1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2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84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24千元，合計48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4千元。 (4)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列6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29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文件印製、郵電、公告及業務聯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98		
0295 短程車資	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繫等相關經費，全年度計需117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36千元及旅費36千元，合計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80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18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5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4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		
0203 通訊費	48		
0271 物品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6		
0291 國內旅費	48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9,520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5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9,520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8,098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78千元。 (2)數據通訊費1,794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34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215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
0200 業務費	8,098		
0201 教育訓練費	18		
0203 通訊費	1,794		
0215 資訊服務費	4,6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8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		
0291 國內旅費	285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時人員經費441千元。 (7)電腦耗材833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303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購置費1,42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9

計畫內容：
汰換本分署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3輛1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		
0305 運輸設備費	18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86,303	332,424	189			518,916
0100 人事費	170,764	-	-			170,7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973	-	-			91,97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41	-	-			19,2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8	-	-			3,488
0111 獎金	24,042	-	-			24,042
0121 其他給與	3,062	-	-			3,062
0131 加班值班費	7,699	-	-			7,6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576	-	-			9,576
0151 保險	11,683	-	-			11,683
0200 業務費	15,188	331,000	-			346,188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312	-			432
0202 水電費	4,172	102	-			4,274
0203 通訊費	545	4,633	-			5,178
0215 資訊服務費	-	4,649	-			4,6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2,088	-			3,088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242,157	-			242,187
0231 保險費	135	171	-			306
0241 兼職費	-	252	-			2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0	26,759	-			27,6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7,424	-			7,564
0271 物品	1,197	3,093	-			4,2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8	33,148	-			38,4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3	2,286	-			3,00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	-	-			2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87	-			484
0291 國內旅費	210	3,647	-			3,857
0294 運費	38	-	-			38
0295 短程車資	-	192	-			192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1,422	189			1,67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89			1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22	-			1,422
0319 雜項設備費	63	-	-			63
0400 獎補助費	288	2	-			2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			2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	-			2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9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8	
六、獎金	24,042	
七、其他給與	3,062	
八、加班值班費	7,699	超時加班費4,33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3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76	
十一、保險	11,6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70,764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33	133	-	-	-	-	-	-	5	5	3	3	1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3	133	-	-	-	-	-	-	5	5	3	3	1	1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33	133	-	-	-	-	-	-	5	5	3	3	1	1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35	37	-	-	185	187	163,065	162,291	774	
8	8	35	37	-	-	185	187	163,065	162,291	774	
8	8	35	37	-	-	185	187	163,065	162,291	774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僱2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6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88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880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85人，經費26,75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依檔案影像掃描執行計畫採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1,208千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5.「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1,05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6人，經費2,383千元，以協助辦理人力保全服務業務。 6.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397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9	1,668	23.40	39	51	40	1731-DC。臺南-本署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3.40	7	2	1	KR8-265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624	23.40	15	3	2	J6Q-075南區、G9K-116嘉義（預計106年7月汰換，125CC）。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3.40	22	5	3	3JQ-628澎湖、3JQ-631澎湖、3JQ-632澎湖。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184	23.40	51	12	8	770-CYW屏東、771-CYW屏東、772-CYW屏東（預計106年7月汰換，125CC）、773-CYW屏東、775-CYW屏東（預計106年7月汰換，125CC）、776-CYW屏東、532-DUB嘉義。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1,560	23.40	37	9	5	915-DAG南區、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3.40	7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3.40	15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3.40	22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3.40	7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23.40	7	2	1	MER-6183嘉義。
	合計				9,780		229	95	68	